

合同编号：ESZCDSS-C-F-260047-HT-2650625号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正路4号街坊万融时代广场18楼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1楼10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总体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 2224410.32 元(小写) 贰佰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元叁角贰分(大写)。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四、项目结算及付款

(一) 项目结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二)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根据进度及上级财政部门拨款分阶段付款；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凌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2700809000000

五、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六、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七、安全施工要求

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联合体各方共同遵守安全施工要求，需遵守以下条款。

(一) 联合体各方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二) 乙方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责任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施工安全。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对于各类机械、吊

六、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七、安全施工要求

为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联合体各方共同遵守安全施工要求，需遵守以下条款。

(一) 联合体各方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二) 乙方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安全责任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施工安全。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对于各类机械、吊

当与雇佣的工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签订安全责任书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童及家属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在工作相关的施工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酒后上班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并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经通知整改，仍不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如出现上述条款所述违规情况，且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所承担部分向联合体任一成员追偿。

九、知识产权

联合体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该项目因涉及范围较广、实施内容较多，乙方要严格落实，务必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沓。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要求作业内容，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延期 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的处罚，直到完成或处罚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若还不能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前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在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应急时通知乙方限时整改, 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作业内容,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延期 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的处罚, 直到全部完成或处罚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 若还不能完成, 本协议自动终止, 前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 委托期内, 出现园林植物死亡情况,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 按照本协议不可抗拒条款执行, 前期工作内容甲方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予以签证; 若因乙方工作不当造成的园林植物死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恢复原状。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牵头人或全体成员承担违约责任。

(八)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区级规定, 若有新增、变更内容条款, 应按相关要求同时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中标供应商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联合体协议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水源、肥料甲供；其他事项以服务清单为准。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军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玮印

日期: 2016年 6月 9日